

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发布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

议案》。

（三）《关于追认和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追认和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钱海兰 周红雷

2020年4月27日